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84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毒字第1050048104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如為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而欲使用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，應於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前，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23條規定，向該署申請核准，始不受同法第9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6月17日環署毒字第1050048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、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；同法第23條規定，專供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之環境用藥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第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另同法第46條規定，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偽造環境用藥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(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家圖書館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5/06/22
17:25:21
電子印章

